

三、根据委员意见，草案表决稿删除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镇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的内容，这主要是考虑到此内容在总则中已有明确规定，无须重复。

四、有的委员提出，建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理由是：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不应该随意调整，即使确需进行调整，也应当设定严格的限制条件，防止规划修改的随意性。考虑到城乡

规划法已对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设定了严格的论证、报批程序，且在实际操作中的确存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形，因此，草案表决稿将草案修改稿该项修改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存在明显缺陷，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7 号

《江西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江西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

(2007 年 12 月 14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保障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和青年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青年志愿服务对象及青年志愿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青年志愿服务是指青年志愿者以自身知识、技能、体能等，自愿地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公益性行为。

本条例所称的青年志愿者是指经个人申请，在青年志愿者组织登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青年。

本条例所称的青年志愿者组织是指从事青年志愿服务的非营利的公益性组织，包括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青年志愿者协会下设的青年志愿服务站、服务队等。

**第四条** 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无偿、诚信、平等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和支持青年

志愿服务活动,提高青年志愿服务在社会发展中  
的参与程度,把青年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共青团组织对青年志愿者组织及其  
服务活动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本人向青年  
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经青年志愿者组织同意,登  
记成为青年志愿者:

- (一)年龄为16周岁至45周岁;
- (二)符合志愿服务活动要求的身体条件;
- (三)自愿从事志愿服务;
- (四)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前款第一项所指人员属于未成年人的,参加  
青年志愿服务活动需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第八条** 青年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接受有关培训;
- (二)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必要保  
障和相关信息;
- (三)请求青年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  
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四)拒绝提供违反法律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服  
务;
- (五)对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  
进行监督;
- (六)有特殊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七)退出青年志愿者组织;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青年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青年志愿者组织的章程和制度;
- (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 (三)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利,保守志  
愿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 (四)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索取或者变相索取  
报酬;
- (五)不得以青年志愿者身份、青年志愿者组  
织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六)维护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形  
象和名誉;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可以依法设立地  
方青年志愿者协会,行业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建立  
行业青年志愿者协会。

青年志愿者协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依法登记成为社会团体法人。

学校、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青年  
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并经青年志愿者协会批准,  
可以成为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团体会员。

**第十一条** 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  
责:

- (一)建立健全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各项  
措施和制度;
- (二)负责青年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和考  
核;
- (三)制定青年志愿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发  
布青年志愿服务信息;
- (四)负责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的筹  
集、使用和管理;
- (五)为青年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志  
愿者合法权益;
- (六)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的宣传、合作和  
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当为青年志愿  
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青年志愿者组织在组织志愿服  
务活动时,应当对青年志愿者进行安全教育;对可能  
危及人身安全的志愿服务,应当协同活动的举办  
者为青年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对服务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的青年志愿者应当及  
时提供援助。

**第十四条** 青年志愿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扶  
弱助残、扶贫济困、支教助学、科技传播、医疗卫生、  
抢险救灾、环境保护、法律援助、治安防范、社  
区服务和大型社会活动等。

**第十五条** 青年志愿服务的个体对象主要是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优抚对象、城乡特困人  
员和其他有特殊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

**第十六条** 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其志愿服务范围和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个人或者单位可以向青年志愿者组织提出申请。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十八条** 青年志愿者组织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实际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不能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答复申请人。

**第十九条** 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与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应当互相尊重，平等相待。

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和服务对象可以订立志愿服务协议，明确服务的内容、要求以及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青年志愿者参加由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时，应当佩戴统一的青年志愿服务标志。

**第二十一条** 青年志愿者组织应当如实为青年志愿者提供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并建立个人档案记载参加志愿服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每年3月5日至11日为本省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周。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鼓励和支持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维护青年志愿者和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青年志愿者组织及其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人和资助人依法享受相关优惠。

**第二十五条** 捐赠和资助的资金，由青年志愿者协会设立专门账户，用于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捐赠人、资助人和青年志愿者的监督。

捐赠和资助的物资，由青年志愿者协会接收、登记和管理，并按照资助和捐赠者的意愿发放、使用。

接受的资金和物资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青年志愿服务的资金和物资。

**第二十六条** 接受志愿服务的个人和单位，应当就服务事项及安全隐患做必要的告知，为青年志愿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安全、卫生保障。

**第二十七条** 大型社会活动的举办者应当根据情况，为青年志愿者提供开展志愿服务所必需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团体应当将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纳入思想品德教育的范围。鼓励在校的青年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

**第二十九条** 民政、卫生、公安、司法、农业、林业、水利、环保、人事、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和社会需求，为青年志愿服务提供相应的信息和支持。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为其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公益性宣传。

**第三十二条** 对表现突出的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以及支持、帮助青年志愿服务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青年志愿者给服务对象、其他相关人员造成损害的，或者服务对象、其他相关人员对青年志愿者造成损害的，青年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组织、青年志愿服务对象或者相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非法侵占、挪用青年志愿者组织资金和物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以青年志愿者组织或者青年志愿者名义、标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有关部门、青年志愿

者组织应当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及其志愿服务活

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江西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07 年 9 月 18 日在江西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 孙清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内司委的委托,现就提请审议的《江西省青年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志愿服务是一项以自愿地、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高尚社会事业,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已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自 1993 年起,共青团中央开始在全国发起和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年志愿服务事业,江泽民、胡锦涛、温家宝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先后对青年志愿服务作过重要批示,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青年志愿服务体现了中华民族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我省从 1993 年底开始实施青年志愿者行动,1995 年成立省青年志愿者协会以来,全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青年累计达到 3000 多万人次,为社会提供了近 2 亿小时的志愿服务,“一助一”长期结对服务对象达 8 万对,共有各级青年志愿者协

会 1300 余个,组建科技、教育、医疗、消防、气象等专业志愿者服务队 1 万余支,经常性参加服务的青年志愿者 130 余万人。2003 年以来,共招募选拔 1184 名大学生志愿者参加“西部计划”,奔赴新疆、广西、海南及我省部分地区开展 1 至 2 年的志愿服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青年志愿服务的社会认同度和支持度还不高,青年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青年志愿者组织的职责、被服务对象的义务不够明确,青年志愿服务的工作经费缺乏,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缺乏有效保障。为规范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保障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青年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对青年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立法是必要的。

###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07 年初,该条例被正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后,省人大内司委会同团省委即着手立法准备工作,就立法的有关工作进行了研究,成立了草案起草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起草小组在总结我省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北京、广东、福建、山东、湖北等兄弟省市制定青年志愿服务条例的经验和做法,草拟了草案初稿。随后,团省委将草案初稿印发各设区市的团委、部分高校团委、青年志愿者协会、青年志愿者代